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451
10 August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08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在其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中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大会并呼吁各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来考虑签署和批准该公约。公约于1985年2月4日在纽约开放签署。

2. 大会在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34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A/41/511)；要求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的缔约国；请所有国家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考虑能否按公约第21和22条规定作出声明；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现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3. 人权委员会在其1987年3月10日第1987/30号决议中对已批准该公约的国家表示赞赏；重申请尚未签订和批准该《公约》的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签订和批准公约，使公约早日生效；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大和人权委员会提交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

* A/42/150。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议程项目的分项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大会第39/46号决议,附件)按照该公约第27条第一款的规定,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于秘书长之日起第三十天,即1987年6月26日开始生效。

5. 到1987年7月31日为止,已有22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该公约。此外,还有40个国家签署了公约。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国家的名单以及它们签署、批准或加入的日期见本报告的附件。

6. 截至同一日期为止,该公约的六个缔约国,即阿根廷、丹麦、法国、挪威、瑞典和瑞士已按照公约第21和第22条的规定作出了声明。按照第21条,该公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某一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该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来文。按照第22条的规定,该公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在该国管辖下声称因该缔约国违反该公约条款而受害的个人或其代表所送交的来文。

7. 公约第21和22条条款按照其第21条第2款和第22条第8款的规定于1987年6月26日开始生效。

附 件

已签署、批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
 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名单

<u>国 家</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u>
阿富汗	1985年2月4日	1987年4月1日
阿尔及利亚	1985年11月26日	
阿根廷 ^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9月24日
澳大利亚	1985年12月10日	
奥地利	1985年3月14日	1987年7月29日
比利时	1985年2月4日	
伯利兹		1986年3月17日 ^b
玻利维亚	1985年2月4日	
巴西	1985年9月23日	
保加利亚	1986年6月10日	1986年12月16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1985年12月19日	1987年3月13日
喀麦隆		1986年12月19日 ^b
加拿大	1985年8月23日	1987年6月24日
中 国	1986年12月12日	
哥伦比亚	1985年4月10日	
哥斯达黎加	1985年2月4日	
古巴	1986年1月27日	
塞浦路斯	1985年10月9日	

<u>国家</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u>
捷克斯洛伐克	1986年9月8日	
丹麦	1985年2月4日	1987年5月27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5年2月4日	
厄瓜多尔	1985年2月4日	
埃及		1986年6月25日 ^b
芬兰	1985年2月4日	
法国 ^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2月18日
加蓬	1986年1月21日	
冈比亚	1985年10月23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6年4月7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6年10月13日	
希腊	1985年2月4日	
几内亚	1986年5月30日	
匈牙利	1986年11月28日	1987年4月15日
冰岛	1985年2月4日	
印度尼西亚	1985年10月23日	
以色列	1986年10月22日	
意大利	1985年2月4日	
列支敦士登	1985年6月27日	
卢森堡	1985年2月22日	
墨西哥	1985年3月18日	1986年1月23日
摩洛哥	1986年1月8日	
荷兰	1985年2月4日	

<u>国 家</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u>
新西兰	1986年1月14日	
尼加拉瓜	1985年4月15日	
挪威 ^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7月6日
巴拿马	1985年2月22日	
秘鲁	1985年5月29日	
菲律宾		1986年6月18日 ^b
波兰	1986年1月13日	
葡萄牙	1985年2月4日	
塞内加尔	1985年2月4日	1986年8月21日
塞拉利昂	1985年3月18日	
西班牙	1985年2月4日	
苏丹	1986年6月4日	
瑞典 ^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1月8日
瑞士 ^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12月2日
多哥	1987年3月25日	
乌干达		1986年11月3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1986年2月27日	1987年2月24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1985年12月10日	1987年3月3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	1985年3月15日	
乌拉圭	1985年2月4日	1986年10月24日
委内瑞拉	1985年2月15日	

a 按照公约第21和22条规定作出声明。

b 加入。